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长沙经阁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3078.904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5.236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长沙经阁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朱鸣鸣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天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湖南天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露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平创新中心功能优化局部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和瑞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36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湖南和瑞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9日

